

关于推进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北医（2013）部教字 50 号

各院（部），机关有关部、处，各教学医院：

2010 年医学部印发的《关于在绩效评估与职称评定中试行“教学绩效评价指标”的通知》（北医【2010】部教字 178 号），对教师教学的发展发挥了较好的导向作用，也为医学部的教育教学改革起到了正性的激励作用。

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推进，医学部教育处对原评价指标进行回顾，组织专家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论证，对指标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形成了《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指标（试行）》，经 3 月 18 日医学部 2013 年第 5 次部务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试行。

各学院应在指标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落实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并使评价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以及各种教学评优中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从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1.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2.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建议关注内容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等级及权重得分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0	×0.2	×0.4	×0.6	×0.8	×1.0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5 分)							
教学能力 (50 分)	教学发展 (10 分)						
	教学行为 (25 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 (10 分)						
	教学服务 (5 分)						
教学工作 (20 分)	履职情况 (5 分)						
	教学工作量 (15 分)						
教学成绩 (20 分)	教学成果 (10 分)						
	教学评价结果 (10 分)						
学院特色加分 (5 分)							
总分(100 分)							

*用于评优目的时，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建议关注内容

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此项指标主要考察教师在医、教、研过程中自身表现出的精神风貌和职业态度以及对学生精神层次的引导。

建议关注内容如下：

- （一）教师自身修身立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等；
- （二）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及世界观的培养以及关注学生的身心发展等。

二、教学能力

此项指标主要考察教师日常的教学行为（包括理论授课及临床带教等）、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师自身能力提升与发展以及承担教学管理与教学相关服务的情况。

要求关注项目及建议关注内容如下：

- （一）教学行为
 - 1. 课堂教学：
 - （1）了解授课对象特点、课程安排、相关学科的授课内容和进程；
 - （2）了解课程的开设目的、教学思路与设计，合理选择课堂教学内容；
 - （3）了解授课内容准备情况、所授专题的历史与研究前沿等；
 - （4）教具的合理使用、教学课件制作及效果；
 - （5）注重课程内容的衔接、对课程核心内容的概括；
 - （6）授课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体现学科进展；
 - （7）教学时数使用、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 （8）现代教学方法的选用；
 - （9）在课堂中应用启发性教学方法，如鼓励学生的主动参与，引导学生思考和讨论，提供课程主线知识和总结等；

(10) 结合现代教育理念对教学过程进行反思;

(11) 结合学科特点和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使用案例辅助课堂教学;

(12) 教学过程中通过语言的应用、情绪的调整等方法调动课堂气氛,提升教学效果;

(13) 根据学生听课状况和意见调整授课内容、授课方式、课堂管理办法等,对学生的学习提供指导,撰写教学心得等。

2. 实践教学及临床带教:

(1) 在实验或实践教学过程中,注意观察学生学习情况,与学生有良好、及时的沟通,指导和帮助学生进行实践技能训练、学习现场工作方法等,注重培养学生临床或科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2) 重视临床带教,耐心指导学生,对学生的病历撰写、治疗医嘱、操作技能、医患沟通等方面予以及时的指导;

(3) 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的训练、论文撰写等。

3. 课后辅导:

(1) 注重与学生的课后交流,如通过网络平台、公邮等多种方式,给学生提供课件、进行课后答疑、推荐精选的参考书或文献等;

(2) 及时寻找好的教学病例进行教学指导。

4. 教学考核:

(1) 具有选择和设计考核方式、命题、分析试卷的能力,承担技能考核、面试、阅卷等各类考核相关工作等;

(2) 对教学考核重视并有进一步思考。

(二) 教学发展

1. 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相关的培训活动,如示范性讲课、教学论坛、教学沙龙、教学研讨等;

2. 有提升自己教学水平的意愿和行动,如求助教学专家更新教学理念、探索现代教学方法等;

3. 与同行分享教学经验;

4. 进行示范讲课供观摩学习;

5. 帮助指导年轻教师。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1. 结合教学实践进行教学相关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在实际教学中得到应用，并对改进教学质量有意义；

2. 参与课程建设工作，如精品课程和教学网络资源建设、开发设计新课程、参与课程整合等；

3. 参与各种教学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四）教学服务

承担校内外各种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如课程建设、教学的组织协调等。

三、教学工作

此项指标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主要考察教师日常教学工作的执行情况和工作量。

要求关注项目及建议关注内容如下：

（一）履职情况

1. 承担学校安排的各级各类教学任务情况；

2. 有无上课迟到、早退、随意调课现象或造成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等；

3. 参加集体备课、与同行沟通交流教学经验等；

4. 在教学设计、安排及教学实施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在备课和授课中对学生的个体差别、不同需求以及学生潜能的关注；

6. 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7. 对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和授课对象的理解；

8. 探索改进教学方法；

9. 在教学方面投入时间与精力，妥善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二）教学工作量

1. 相对于本单位的要求，承担理论、实验、见实习、讨论等教学工作情况；

2. 指导学生论文、课题研究等；
3. 其他。

四、教学成绩

此项指标主要考察教师在教学上所取得的业绩和教学效果。

要求关注项目及建议关注内容如下：

（一）教学成果

1. 获得与教学相关的奖项，如获得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称号，在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等；
2. 进行教学相关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发表论文、进行会议发言等；
3.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如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各种论文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奖励等；
4. 参与编辑或翻译教材、实验和实习指导、撰写教学案例、编写试题等。

（二）教学评价效果

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或督导专家评价结果等。

五、学院特色加分

学院在教学方面需要导向和关注的问题。